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